

曹县畜牧服务中心文件

曹牧字〔2023〕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的通知

各业务科室、各基层兽医站：

为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等文件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的通知

